

#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秘〔2023〕43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不断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66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 一、培养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培训内容主要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2023 年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二十大精神，建设美好安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数字中国：数字化建设与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应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驾驶。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

省人社厅 2022 年度公开征集确定的 7 个专题，合同已到期，自今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作为我市继续教育公需科目。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按照职责分工并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继

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继续教育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全市未按行业和专业类别设立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经济类、政工类、社工类、土地工程测绘和规划类等专业课培训，委托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安庆市人事考试院（人事培训中心）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兜底开展。

省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科目学时有更高或其他要求的，原则上按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三、学时登记和证书验证**

#### **（一）继续教育学时登记**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为 30 学时，专业课为 60 学时）。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在线学习并考试合格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合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打印该证书作为公需科目学习完成的凭证，提交到本人专业科目学习的继续教育基地，连同专业科目培训学时，由所在基地负责登记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上并盖章确认。

#### **（二）继续教育证书验证**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用人单位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证书要进行查验，发现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者，要及时通知其参训。已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要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年度验证。

1.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工作。

2. 各县（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属地人社部门负责初审并加盖初审专用章；市直单位及市辖各区（含经开区、高新区、筑梦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由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加盖初审专用章。

3. 继续教育证书年度验证原则上由各继续教育基地统一报送，不受理任何个人提交的验证材料。各基地或单位办理继续教育证书年度验证时，应提前致电 0556-5897204 进行预约，以便于统筹安排。

#### 四、有关事项

**（一）继续实行继续教育培训备案管理制度。**各继续教育基地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的办班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举办的可折算继续教育学时的专业课目培训，均需至少提前 15 日向同级人社部门审批备案，并填报《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审批备案表》（附件 1），同时将相关计划上网公布，以实现培训资源共享。培训结束后需填写《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经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备案。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各类专业科目培训，市人社部门将不予认可。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将作为对各继续教育基地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市人社局将不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未经备案同意自行开展实施培训的，不予登记、验证或折算继续教育学时；对不按规定自行组织培训或乱收费、乱发证、乱盖章等行为

的，将严肃查处直至注销培训资质。

**（二）继续实行继续教育证书编号统一管理制度。**根据《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继续教育证书实行省市统一编号，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不得擅自编号。新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编号由各继续教育基地下载并填写《继续教育证书编号申请表》（附件3），发送至电子邮箱：453851130@qq.com 进行申领。

**（三）学习义务与权利保障相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考核、执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公共服务和组织管理相结合。**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历年的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及时处理存在问题并统筹做好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整

体规划和安排。对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将按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联系人：黄国应（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6-5897204

附件：

1. 安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审批备案表
2. 安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汇总表
3. 安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编号申请表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1:

## 安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审批备案表

填报单位: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班名称						拟办期数	
主办单位						每期人数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学时			登记学时		
培训内容或 培训课程表 (可附页)							
收费标准							
师资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	
同级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社部 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申报单位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 安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培 训 项 目	培训形式	培训人数	起止日期	登记学时	收费标准	初审意见	培训机构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初审部门 (盖章):

初审经办人:



附件 3:

## 安庆市 × × 系列 (专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编号申请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资格时间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 1. 本表由各继续教育基地负责分系列填报, 批复结果须报属地人社部门 (市直报行业主管部门) 录入相关台账管理;

2. 申报时, 除“证书编号”暂空外, 其他为必填项;

3. 标题“××系列”指卫生、艺术、中小学教师等申请人所属职称系列, 属于工程系列的须加专业填写, 如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等;

4. “资格名称”填写: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演员等申请人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资格;

5. 为便于一人一号管理, 证书换新时, 继续使用原证书编号。